

第五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章程

一、宗旨

為進一步檢驗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成果，更好地推動廣大澳門研究學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澳門學術事業的繁榮發展，澳門基金會與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聯合舉辦“第五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同時，為表彰在推動或研究澳門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方面有卓越貢獻和重大成就的人士，本屆評獎特增設榮譽獎項“澳門人文社會科學傑出貢獻獎”。

二、主辦機構

澳門基金會、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

三、評獎機構

1. 組建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審委員會，負責領導整項評獎的工作，並對評審成果進行最終評核。
2. 評審委員會設主任兩人，委員十二人。
3. 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審委員會下設評獎聯絡處，評獎聯絡處分別設於澳門基金會和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簡稱澳門評獎聯絡處和北京評獎聯絡處），負責評獎的日常具體工作。

四、評獎範圍及分類

（一）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

1. 凡國內外學者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出版物上標示的日期為準）正式出版和發表的關於澳門的人文社會科學的著述（包括專著、科普著作、論文、研究報告、譯作、工具書、古籍整理等）均可參評。
2. 評獎的學科分四個組別：經濟管理、政治法律新聞社會學、歷史哲學文學、語言教育藝術。

(二) 澳門人文社會科學傑出貢獻獎

由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審委員會成員推薦及遴選，特意表彰多年來致力推動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的發展，或在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領域具有卓越貢獻和重大成就的人士。

評審委員會成員和主辦機構直屬工作人員均不能參加評獎活動。

五、申報時間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

六、獎項設置

(一) 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

獎項分著作和論文兩大類。每類設一等獎 4 項，二等獎 4 項，三等獎 8 項及優異獎 12 項。

獲獎者可獲獎勵證書一份及相應獎金：

1. 著作類：一等獎每項 50,000 元 (澳門幣，下同)

二等獎每項 30,000 元

三等獎每項 15,000 元

優異獎每項 10,000 元

2. 論文類：一等獎每項 25,000 元

二等獎每項 15,000 元

三等獎每項 8,000 元

優異獎每項 5,000 元

上述獎項設置的比例可視申報情況再作調整，必要時可從缺處理。

(二) 澳門人文社會科學傑出貢獻獎

獲獎者可獲榮譽獎狀。

七、申報辦法

凡有意申報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的申報人：

1. 於每一評獎類別（著作類、論文類）中申報著述上限兩份（合著著述以第一作者計入申報上限）。每項著述需提交申報表一式四份（含原件一份），並提交著述樣本四份（含原件一份，若出版之著述為電子版本而沒法提供原件，需附上相關之證明或說明），相關申報表可向澳門評獎聯絡處索取，或可於澳門基金會網頁（網址：<http://www.fmac.org.mo>）或中國社會科學網網頁（網址：<http://www.cssn.cn>）下載。
2. 申報人需於申報時間內把資料遞交或郵寄至澳門評獎聯絡處（澳門南灣大馬路 619 號時代商業中心 13 樓澳門基金會）。
3. 申報資料封面請注明“**第五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

八、評審程序

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按初評、複評、終評的程序進行。

1. 初評：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分，挑選進入複評。
2. 複評：評審委員會按學科集中評議，以投票方式選出一、二、三等獎及優異獎。
3. 終評：由評審委員會主任和各學科組長組成的委員會集中評議，最後確定一、二、三等獎及優異獎的獲獎名單。

九、評獎時間安排

2018 年 5 月至 7 月，個人申報；

2018 年 8 月至 12 月，評審；

2019 年年初公佈結果。

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